
監管概覽

行業相關法規

軟件行業相關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指出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是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從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保護、市場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12月18日發佈《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其中重點任務和重大工程包括：(1)全面提高創新發展能力；(2)積極培育壯大新興業態：順應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新發展和變革趨勢，著力研發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等新興領域關鍵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鼓勵平台型企業、平台型產業發展，加快培育新業態和新模式，形成「平台、數據、應用、服務、安全」協同發展的格局；(3)深入推進應用創新和融合發展：充分發揮軟件的深度融合性、滲透性和耦合性作用，加速軟件與各行業領域的融合應用，發展關鍵應用軟件、行業解決方案和集成應用平台，強化應用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提升服務型製造水準，培育擴大信息消費，強化對中國製造2025、「互聯網+」行動計劃等的支撐服務；(4)進一步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圍繞信息安全發展新形勢和安全保障需求，支持關鍵技術產品研發及產業化，發展安全測評與認證、諮詢、預警回應等專業化服務，增強信息安全保障支撐能力；(5)大力加強產業體系建設；及(6)加快提高國際化發展水準。

金融信息科技相關政策及法規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3月3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應加強信息科技相關外包管理工作，確保商業銀行的客戶資料等敏感信息的安全。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14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櫃檯業務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櫃檯業務（以下簡稱「櫃檯業務」）是指金融機構通過其營業網點、電子渠道等方式為投資者開立債券賬戶、分銷債券、開展債券交易提供服務，並相應辦理債券託管與結算、質押登記、代理本息兌付、提供查詢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地方政府債券櫃檯業務的通知》（其於2018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櫃檯業務的開辦機構可開辦經發行人認可的已發行地方債以及發行對象包括櫃檯業務投資者的新發行地方債的櫃檯業務。

監管概覽

醫療大數據相關政策及法規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2月6日發佈《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充分發揮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科學組織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有效開展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切實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的即時監管工作。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於2016年發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提出建設健康信息化服務體系，一方面完善人口健康信息服務體系建設，另一方面推進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建立起體系完整、結構優化的健康產業體系，形成一批具有較強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大型企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6月21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健康醫療大數據是國家重要的基礎性戰略資源。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將帶來健康醫療模式的深刻變化，有利於激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動力和活力，提升健康醫療服務效率和品質，擴大資源供給，不斷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樣化的健康需求，有利於培育新的業態和經濟增長點。根據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責任單位選擇健康醫療大數據服務提供商時，應當確保其符合國家和行業規定及要求，具備履行相關法規制度、落實相關標準、確保數據安全的能力，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個人隱私保護、應急回應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衛計委（現衛健委）於2016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1日施行的《醫療質量管理辦法》，醫療機構應當建立本機構全員參與、覆蓋臨床診療服務全過程的醫療質量管理與控制工作制度。醫療機構應當嚴格按照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和質控組織關於醫療質量管理控制工作的有關要求，積極配合質控組織開展工作，促進醫療質量持續改進。醫療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要求，向衛生計生行政部門或者質控組織及時、準確地報送本機構醫療質量安全相關數據信息。醫療機構應當熟練運用醫療質量管理工具開展醫療質量管理與自我評價，根據衛生計生行政部門或者質控組織發佈的質控指標和標準完善本機構醫療質量管理相關指標體系，及時收集相關信息，形成本機構醫療質量基礎數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7月14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的指導意見》對完善醫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醫院治理體系提出了指導

監管概覽

意見。衛健委於2019年5月31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關於印發社區醫院基本標準和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要點（試行）的通知》，對社區醫院實施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提出了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頒佈並當日施行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違法者可能會受到刑事處罰：(1)利用互聯網推銷偽劣產品或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2)利用互聯網損壞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3)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4)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5)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若網絡運營者違反相關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定了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供貨商須建立其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和使用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供貨商不得披露、篡改、損害、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常委會於2016年11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經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了《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要求。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行業劃分為四類：「允許外商投資行業」、「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載有外商投資者准入方面的管理措施。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參與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應遵守有關限制要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應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施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法》施行前根據上述有關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通過企業註冊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開系統將其投資信息提交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機構應當及時將上述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交的投資信息通知商務主管部門。商務部應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時接收和處理市場監管機構推動的投資信息和部門間共享的信息。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應當通過企業登記制度提交初次報告。初次報告中發生的任何變更信息，包括對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變更（備案）時，應當通過企業登記制度提交變更報告。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變更發生後的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制度提交變更報告。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相關規定

外匯一般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根據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1)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2)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3)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4)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7月18日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及於2015年5月4日發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利潤、股息和紅利屬服務貿易項下的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範圍，須遵守服務貿易外匯法規。對於金額超過50,000美元的利潤、股息和紅利的對外支付，付款人應將與本次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遞交給銀行供其審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4月26日發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導出，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證明本次利潤情況的財務報表。

監管概覽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於初始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或類似變動後，應及時到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式者可能會受到外匯局的處罰。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內容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該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對於侵犯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行為，可以要求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人可以申請進行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

域名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於2012年5月29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CNNIC於2014年9

監管概覽

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所規制，域名登記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成功登記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的10%繳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預繳，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限為自頒發證書之日起三年。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7年7月11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日施行的《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擴大至全國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

根據於2011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法定17%稅率徵收增值稅及在增值稅實際超過3%部分執行即徵即退的政策。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有責任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稅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且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1年12月21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1日施行的《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凡在北京市行政區域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仍按中國政府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外，應當依照本辦法規定繳納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稅額為計徵依據，徵收標準為2%，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同時繳納。

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主要旨在規範職工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發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倘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印發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社會保險徵管職責自2019年1月1日起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至稅務部門。國務院常務會議於2018年9月18日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移交工作完成。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移交工作的改革。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減輕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20年1月30日發佈的《關於切實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社會保險經辦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20年1月3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間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相關工作的通知》，2020年1月、2月應繳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期延長至2020年3月底。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銀行為其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不辦理上述登記及賬戶開立的，或會被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未繳清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未繳款項。

根據中央國家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於2020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強中央國家機關住房公積金服務保障的通知》及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20年2月1日發佈的《關於疫情防控期間住房公積金業務辦理相關事項的通告》，疫情期間，單位繳存住房公積金存在困難的，允許延期繳存，待疫情結束後及時補繳，單位所屬職工住房公積金視同連續繳存；原已確定放款日，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延後放款的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由經辦部門會同受託銀行通知借款人調整放款日期；因感染COVID-19住院治療或隔離人員、疫情防控需要隔離觀察人員和參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員，受疫情影響未能正常還款的，不計為逾期。

監管概覽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